

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 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梧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梧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中共梧州市委员会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所属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检察院共有直属单位 8 个，分别是：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苍梧县检察院、岑溪市检察院、藤县检察院、蒙山县检察院、万秀区检察院、长洲区检察院、龙圩区检察院。

（二）梧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检察院本级有 15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科、政治部、机关党委。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参照上级部门的公开内容，此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7720547.56 元，同比减少 15464870.47 元，下降 12.55 %。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07720547.56 元，同比减少 7778349.81 元，下降 6.73%。上年结转结余为 0 元，同比减少 7686520.66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以下原因：一是今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导致总体收支预算减少；二是因今年结

转结余审批程序变动，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政府预算，未在部门预算中体现。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07720547.56 元，同比减少 15464870.47 元，下降 12.55 %。本年收入预算 107720547.56 元，同比减少 7778349.81 元，下降 6.73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元，同比减少 7686520.66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20547.56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7778349.81 元，下降 6.73 %。

（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107720547.56 元，较上年减少 15464870.47 元，下降 12.5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8756747.56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63.83%，同比增加 8881850.19 元，增长 14.83 %；项目支出预算 3896380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6.17%，同比减少 24346720.66 元，下降 38.4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 92409649.47 元，占支出总预算 85.79%，同比减少 17702396.16 元，下降 16.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6796562.53 元，占支出总预算 6.31%，同比增加 1234795.44 元，增长 22.2%。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262859.23 元，占支出总

预算 3.03%，同比增加 246517.44 元，增长 8.17%。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5251476.33 元，占支出总预算 4.87%，同比增加 756212.81 元，增长 16.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720547.56 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720547.56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2409649.4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6562.53 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2859.23 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1476.33 元。财政拨款总收支较上年减少 12.55%，主要原因：一是今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导致总体收支预算减少；二是因今年结转结余审批程序变动，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政府预算，未在部门预算中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720547.56 元，较上年减少 6.73%。其中：基本支出 68756747.56 元，项目支出 389638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 55967449.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45849.47 元，项目支出 2521600 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2764458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以及日常运转费用。

“两房”建设 4088960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检察支出 9588782 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4922.53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死亡抚恤 11640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遗属困难生活补助。预算编制误用该科目，将予调整更正。

行政单位医疗 3254039.23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0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大额医疗统筹支出。

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410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大额医疗统筹和退休人员的大病医疗统筹支出。

住房公积金 5251476.33 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68756747.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83%，同比增加 8881850.19 元，增长 14.83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2335657.16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6.12%，同比增加 8890369.63 元，增长 20.4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导致工资等费用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388355.2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2.38%，同比减少 320221.04 元，下降 2.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的减少，导致整体费用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760735.2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1%，同比增加 39701.6 元，增长 5.5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

资本性支出预算 272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4%，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更新已不能使用的老旧设备。去年无该类支出。

2.项目支出 38963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17%，同比减少 16660200 元，下降 15.47%。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2852135.6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2.98%，同比增加 234686.29 元，增长 1.8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0634044.4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27.29%，同比减少 3697076.29 元，下降 25.8%。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3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85%，同比减少 940000 元，下降 74.02%。减少的原因主要一是退休人员的减少；二是贫困户的脱贫，相应的救济费用减少。

资本性支出预算 1514762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8.88%，同比减少 12257810 元，下降 44.7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设备类购置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756747.56 元，较上年增长 14.83%。其中：

人员经费 53096392.3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较上年增长 20.22%，主要原因是人员人数的增加。

公用经费 15660355.2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 0.31%，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的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84800 元，同比减少 274086 元，下降 17.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83000 元，同比减少 158800 元，下降 35.94%，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循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的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1800 元，同比减少 115286 元，下降 10.32%。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01800 元，同比减少 115286 元，下降 10.32%，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循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车的燃油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84800 元，同比减少 274086 元，下降 17.58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283000 元，同比减少 158800 元，下降 35.94%，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循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1800 元，同比减少 115286 元，下降 10.32 %。具体是：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1800 元，同比减少 115286 元，下降 10.32 %，减少主要原因是遵循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车的燃油费。

(2)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8 个预算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26374399.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660355.2 元，项目支出预算 10714044.4 元，同比减少 8117965.99 元，下降 23.54%，主要原因是项目中专项公用经费的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605908.33 元，同比减少 4249746.79 元，下降 17.1%。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6151787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29.85%，同比增加 2101784 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分散采购 14454121.33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70.15%，同比减少 6351530.79 元，下降 30.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采购分散采购品目的货物。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05908.33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7881229.57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38.25%；工程类采购 32259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5.66%；服务类采购 9498778.76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46.09%。

货物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采购办公设备等,预算金额

5649360 元,更新各类办公用的信息化设备; 2. 采购办公家具等,预算金额 855000 元,更换报废已不能使用的办公家具; 3. 购办公用品等,预算金额 1376869.57 元,满足日常办公所需各类用品。工程类采购主要内容是: 装修工程,预算金额 3225900 元,主要是会议室、党建室、办公大楼的装修; 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 1.网络电信服务,预算金额 1230000 元,主要用于网络接入等电信服务; 2.车辆运行和维护服务,预算金额 667800 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维修维护、保险等; 3.物业管理服务,预算金额 4221200 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 4.其他服务,预算金额 3379778.76 元,主要用于采购印刷、广告宣传、维修维护等服务。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5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312618786.39元,其中: 固定资产: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38183556.46元; 2. 通用设备118062604.92元; 3. 专用设备32932361.74元; 4. 文物和陈列品0元; 5 .图书档案0元; 6. 家具、用具、装具等8376148.37元。无形资产: 1.非专利技术9709237元; 2.土地使用权4418427.9元; 3.计算机软件936450元。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我部门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76 个,预算资金 38963800 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项目名称专项公用经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地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项目，预算资金 1300000 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地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主体工程支付进度款，优化和完善梧州市人民检察院业务基础设施，同时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司法警察队伍，提高人民检察院处理各种重大案件、紧急案件的速度。设 1 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地及司法警察训练基地主体土建面积 ≥ 4000 平方米；设 1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已完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设 1 条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geq 90\%$ ；设 1 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leq 0\%$ ；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数量 0 次；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 $\geq 90\%$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